

债券代码：102000074.IB
债券代码：032100540.IB
债券代码：032100972.IB
债券代码：102101834.IB
债券代码：032180033.IB
债券代码：102282473.IB
债券代码：032380409.IB
债券代码：042480032.IB
债券代码：102480410.IB
债券代码：042480072.IB

债券简称：20 吉安城建 MTN001
债券简称：21 吉安城建 PPN001
债券简称：21 吉安城建 PPN002
债券简称：21 吉安城建 MTN002(革命老区)
债券简称：21 吉安城建 PPN003
债券简称：22 吉安城建 MTN001
债券简称：23 吉安城建 PPN001
债券简称：24 吉安城建 CP001
债券简称：24 吉安城建 MTN001
债券简称：24 吉安城建 CP002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由于本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即将届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停止履职。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乔久华、李尊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服务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执业的情况。

（三）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工作的移交手续。

（四）合法合规性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审计机构的公告》盖章页)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